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蕉环审〔2021〕27号

关于蕉岭县殡仪馆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蕉岭县殡仪馆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蕉岭县殡仪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蕉岭县殡仪馆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樟坑村草鞋岗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24.8902°，东经 116.2077°。蕉岭县殡仪馆火化车间项目于 2018 年 2 月通过环评审批（蕉环审[2018]7 号），2019 年 10 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蕉岭县殡仪馆为了提升服务水平，拟进行技术改造，增设一台焚烧炉及相关配套设施。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年焚烧花圈、鲜花、纸制品祭奠物、衣物类随葬品等遗物祭品约 4 吨。本项目用地面积 100 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108-441427-04-01-313602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焚烧炉废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到《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801-2015）表

3 相关标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。

(二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冷却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 (旱作)标准后回用于灌溉,不外排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活性炭、除酸脱硫渣、焚烧炉残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;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《报告表》建议指标控制。本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.044 吨/年、0.219 吨/年。技改后全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.072 吨/年、1.397 吨/年。

(六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令第 682 号)要求,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1 月 1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、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